

星甸街道2025年住宅小区电梯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CX-2025-CS081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星甸街道2025年住宅小区电梯零星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JSCX-2025-CS08119 项目名称: 星甸街道2025年住宅小区电梯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万元; 最高限价: 30万元, 本项目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 供应商无须详细报价。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的折扣率报价, 折扣率不得高于100%,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项目以实际完成量计算最终结算审计金额, 最终项目款为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乘以折扣率, 项目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 如项目金额超出30万元合同自行终止。(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对顾坝新苑AB区、顾坝新苑C区、樱花苑、夏桥新苑、夏桥嘉园、王湖新苑电梯主板、变频器、主接触器、抱闸接触器、风箱接触器等损坏进行维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星甸街道2025年住宅小区电梯零星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星甸街道2025年住宅小区电梯零星维修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类型：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级别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9:30到2025-08-12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携带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报名材料须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星甸街道办事处313会议室

七、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https://njgc.jfh.com/>）进行注册登记并上传规定的资料。

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始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星甸街道办事处313会议室；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中其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能到场或到场但提供不了以上原件的，采购人将认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未报名者不得进场参加投标。

7、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开标当日，请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签到进场。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联 系 人： 谢科长
电 话： 1395182487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室

联 系 人： 秦工

电 话： 1338202540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秦想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